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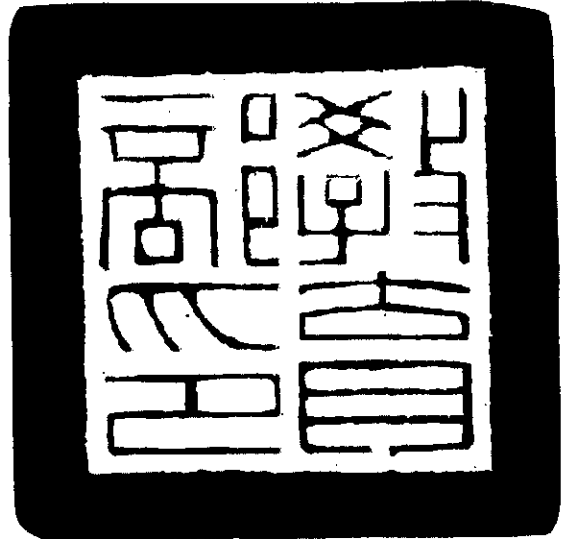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20036016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部長蔣偉寧